

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

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，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，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，涉嫌不法遭函送偵辦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、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，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俾使公務員知法、守法，避免貪瀆情事發生。

111 年第 2 季廉政署辦理行政肅貪計 31 案，依業務類別歸納為行政事務 8 案、稅務 3 案、營建 3 案、環保 3 案、警政 2 案、民戶役地政 2 案、教育 2 案、農林漁牧 2 案、工商監督管理 1 案、法務 1 案、衛生醫療 1 案、河川及砂石管理 1 案、國營事業 1 案、其他 1 案；受懲處人員官等屬簡任 2 人、薦任 26 人、委任 17 人、約（聘）僱 18 人，合計 63 人；懲處結果：免（撤）職 4 人次、調整職務 1 人次、記過 25 人次、申誡 28 人次、書面（口頭）告誡 5 人次。